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SKDC(M)文件第214 /18號的回應

「要求正視區內飲水機的衛生情況及保養程序，保障市民健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西貢區轄下的大型公園及主要動態康樂場地，包括體育館、運動場及游泳池等均設置飲水機供場地使用人士使用。因應政府於今年2月起推行自動售賣機停止出售一公升或以下塑膠樽裝飲用水的新安排，本署已即時在轄下康樂場地作出相應措施，並檢討現有設施及在籌劃新建場地時，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增設更多飲水機以方便市民在運動後可能因為大量流汗而需要即時飲水以補充水分。

現時康樂場地飲水機的清潔及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由清潔承辦商及相關工程部門負責，並必須按照既定程序和指引進行。清潔承辦商員工每天均會定時清潔飲水機，包括噴水口和按掣位置；在場地開放前和關閉後，以1比99家用漂白水或酒精徹底消毒及以清水徹底沖洗。至於飲水機的濾芯和紫外光燈，亦需要分別每三個月及六個月（或根據製造商的指示）更換，而各場地更會在場地當眼處張貼更換資訊，讓市民知悉。如發現飲水器故障、損壞、生鏽或操作異常，場地職員會即時向負責保養的工程部門報告及要求跟進。在公眾教育方面，本署已在飲水機旁當眼處張貼使用飲水機的衛生建議，提醒使用人士必須注意公德和公眾衛生，不應觸碰出水口或濫用飲水機作其他用途。

本署會密切監察飲水機日常的清潔及保養工作，以確保供應的飲用水水質衛生，並會不時檢視飲水機的使用情況，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以提升服務水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年8月